

訴 願 人：林呂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蔡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7 月 17 日機字第 21-097-070187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7 年 7 月 2 日 11 時 10 分，在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

段○○號旁執行機車排氣檢測勤務，攔檢訴願人所有，由訴願代理人蔡○○騎乘之 XXX-XXX 號重型機車（出廠年月：88 年 7 月），測得排放之一氧化碳（CO）為 4.69%，超過法定排放標準（4.5%）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已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規定，遂以 97 年 7 月 2 日 D0

817686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並以 97 年 7 月 2 日 97 檢 000

1726 號機車排氣檢測結果紀錄單通知訴願人於 97 年 7 月 9 日前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定檢站

進行系爭機車之調修檢驗，以免再次受罰。嗣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7 年 7 月 17 日機字第 21-097-070187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8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

第 34 條規定：「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，應符合排放標準。前項排放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。」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34 條第 1 項或第 35 條規定者，

處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 1,500 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次處罰。」第 7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處罰，除另有規定外，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；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為之。」第 75 條規定

：「依本法處罰鍰者，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。前項裁罰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本法第 2 條第 3 款所定汽車，依空氣污染防治

制所需之分類如下：三、機器腳踏車。」

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2 款、第 6 款規定：「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左二、惰轉狀態測定：指車輛於保持惰轉狀態時，汽油引擎汽車於排氣管直接測定，機器腳踏車於排氣管密套長 60 公分，內徑 4 公分套管測定所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濃度。六、使用中車輛檢驗：包括定期檢驗、不定期檢驗及使用中車輛申請牌照檢驗。定期檢驗係指車輛於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或依本法第 40 條規定定期檢驗時，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。不定期檢驗係指車輛於停靠處所或行駛途中，臨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。」

第 6 條規定：「機器腳踏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 (CO) 、碳氫化合物 (HC) 、氮氧化物 (NOX) 之標準，分行車型態測定與惰轉狀態測定；規定如下表：」

(附表節略)

交通工具種類	機器腳踏車		
施行日期	87 年 1 月 1 日		
適用情形	使用中車輛檢驗		
排放標準	CO (%)	4.5	
	惰轉狀態測定		
	HC (ppm)	9000	

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 2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：「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，其罰鍰標準如下：一、汽車：（一）機器腳踏車每次新臺幣 1,5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。」第 5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：「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之所有人或使用人，依下列規定處罰：一、排放氣狀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：（一）排放氣狀污染物中僅有 1 種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，依下限標準處罰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：「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

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系爭機車於啟動後 1 分鐘內即遭原處分機關攔檢，導致檢測結果為不合格，然訴願人嗣後自行至機車定檢站進行檢測，檢測結果為合格，令人質疑原處分機關所使用檢測儀器檢測結果之正確性。

三、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攔檢訴願人所有，由訴願代理人蔡○○騎乘之 XXX-XXX 號重型機車（出廠年月：88 年 7 月），測得排放之一氧化碳（CO）為 4.69%，超過法定排放標準（4.5%），此有經蔡○○簽名收執之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7 年 7 月 2 日 97 檢 0001726 號機車排氣檢測結果紀錄單、系爭機車車籍資料

料及採證照片 1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機車於啟動後 1 分鐘內即遭原處分機關攔檢，導致檢測結果為不合格，然訴願人嗣後自行至機車定檢站進行檢測，檢測結果為合格云云。查為防制空氣污染，維護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，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明定，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，應符合排放標準。又使用中之車輛，其排放之空氣污染物是否合格，有賴平時之確實保養、維修及良好之駕駛習慣，而空氣燃料比調整不當急加（減）速等因素，亦可能造成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。另車輛排氣檢測係針對車輛於受測當時之車況進行檢測，對於在不同地點、時間及車況下所作之檢測結果，尚難比擬。訴願人既係系爭機車之所有人，即負有維持系爭機車排氣符合標準之義務，對於可能造成污染之因素自應注意防範，俾達防制空氣污染之目的。經查本件系爭機車之出廠年月為 88 年 7 月，依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6 條規定，使用中車輛一氧化碳（CO）排放標準為 4.5%；惟據卷附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7 年 7 月 2 日 97 檢 0001726 號機車排氣檢測結果紀錄單

顯示，系爭機車被攔檢時經檢測所排放之一氧化碳（CO）為 4.69%，超過法定排放標準，依法即應受罰，縱嗣後複驗合格，亦不影響檢測當時違規事實之成立。又訴願人質疑原處分機關所使用檢測儀器檢測結果之正確性乙節，按本件據原處分機關 97 年 9 月 4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731552600 號函檢送訴願答辯書理由三陳明，其於當日執行機車排氣檢測之檢測儀器經檢測合格，且原處分機關於執行機車排氣攔檢勤務前，對於當日使用之檢測儀器已依規定作標準氣體校正、保養及更換濾材等項作業，並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發之檢查人員合格證書、財團法人○○測試報告書及測試當日之攔檢作業校正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檢測儀器之檢測結果準確性，應堪肯認，訴願主張，委難憑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 5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，處訴願人 1,5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

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8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